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市中心医院）的（许昌市中心医院 4K 宫腔镜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4K 宫腔镜系统：含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、4K 摄像头、医用内窥镜冷光源、导光束、4K 医用监视器、台车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予光医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高频电刀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(等离子主机（高频手术系统）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(99) 人，营业收入为 (6073)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(6401)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(配套光学内窥镜及操作手件（电切内窥镜及附件）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(膨宫泵（医用灌注泵）、配套宫内刨削系统（内窥镜手术刨削器）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晟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附件二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许昌市中心医院的许昌市中心医院4K宫腔镜系统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4K宫腔镜系统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予光医疗(深圳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10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予光医疗(深圳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16日

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(标的)名称,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,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许昌市中心医院)的(项目名称: 许昌市中心医院4K宫腔镜系统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高频电刀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3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3月1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许昌市中心医院的 许昌市中心医院4K宫腔镜系统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等离子主机(高频手术系统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99)人,营业收入为(6073)万元,资产总额为(6401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配套光学内窥镜及操作手件(电切内窥镜及附件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296)人,营业收入为(17242)万元,资产总额为(31556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(标的)名称,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,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市中心医院）的（许昌市中心医院 4K 宫腔镜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（医用灌注泵）、（内窥镜手术切割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9月12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